

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6 日。

三、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二）。

四、評選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教科書：適用一至四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1）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上下學期用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4）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二）下午四時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洽詢：教導主任林芷萱、教務組長陳亭羽

TEL：(04) 26710148#12 或 15 傳真：(04) 26711600

地址：43953 臺中市大安區龜殼里中松路 297 號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亭羽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林芷萱

臺中市大安區
三光國民小學 洪文鍊